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 1 号



(修订版)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0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小小科技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衍禾、律师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小小科技
证券代码	836155
所属行业	C36-汽车制造业
主营业务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精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章树佳
联系方式	0563-815820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440,858,906.63	490,732,207.61	549,314,870.42
其中：应收账款	80,098,773.91	91,436,945.58	65,180,497.41
预付账款	1,016,090.70	1,466,613.60	1,316,499.77
存货	75,427,937.12	58,640,010.28	86,552,552.57
负债总计（元）	225,926,969.99	251,053,500.82	297,438,559.02
其中：应付账款	27,646,410.41	36,074,702.09	26,927,38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4,931,936.64	239,678,706.79	251,876,31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	6.17	6.49
资产负债率（%）	51.25%	51.16%	54.15%
流动比率（倍）	1.44	1.35	1.02
速动比率（倍）	0.83	0.95	0.6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31,423,402.76	286,029,967.44	111,523,006.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802,604.75	33,989,095.55	12,061,631.89
毛利率（%）	22.99%	26.05%	25.35%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35%	15.00%	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10%	12.00%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33,074.52	91,023,226.90	33,080,32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2.34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3.33	1.42
存货周转率（次）	2.90	3.16	1.1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49,073.2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1.31%，主要系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在建工程等余额均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54,931.4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1.93%。

（2）公司 2019 年末总负债为 25,105.3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2%，

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期末应付款项、应交税金、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相应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负债总额为29,743.86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了18.48%。

(3) 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9,143.69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14.16%，主要系本年产品销售规模上升较快，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为6,518.05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28.72%，主要系货款回笼加快所致。

(4) 2020年6月末存货为8,655.26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47.60%，主要是疫情期间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加大库存管理所致。

(5) 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3,967.87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1.51%，主要系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盈利能力，形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续增长态势。由于公司持续盈利，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稳步增加。公司近两年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2020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5,187.63万元，较2019年末增长了5.09%。

(6) 2019年营业收入28,603万元，较2018年增长23.60%，主要系公司在主要客户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同时，本期部分新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客户订单增加，销售量较上期增长所致；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152.3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916.31万元，下降了6.41%，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客户复工复产延后，出货略有下降，致使收入有所下滑。

(7) 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98.91万元，较2018年增长80.7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部分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工艺技术不断调整完善、设备利用率提升所致；2020年6月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74.23%，主要系设备利用率加大，产品工艺改进，同时生产成本费用下降所致。

(8) 公司2019年、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02.32万元、2,933.31万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210.31%，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308.03万元，较上年同期33,999,151.26元，下降了2.70%，主要是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所以，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之约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涉及 43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许茂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2	章树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3	方朝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4	江立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5	周晓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6	汪宜雄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7	方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8	叶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9	丁来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0	程春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1	胡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2	洪向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3	程金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4	方贻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5	洪名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6	陈克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7	高志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8	胡华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19	邵飞翔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0	金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1	周勇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2	胡建国	新增投	自然人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23	柯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4	洪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5	叶洲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6	戴德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7	周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8	吴寒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9	唐水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30	邵晓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31	方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2	邵枝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3	李宜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4	汪源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5	汪金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6	王自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7	胡细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8	余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9	柯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40	石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41	许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42	方利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43	许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00	10,000,000 .00	-
----	---	---	------------------	-------------------	---

(1)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中许茂源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道益之子；章树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方朝晖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立权担任公司监事；周晓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新增股东程金东系公司董事程存健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共计 43 人，其中董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监事 3 人，核心员工 38 人。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已由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本次股份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00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883.33万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3,967.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7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8.9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根据**公司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187.63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49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6.1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稳定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团队而给予的股权激励,发行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2016年3月16日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总体不活跃,成交量较低,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3)同行业市盈率:假设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以股本4,083.33万股(投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83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对应的市盈率为6.02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最近半年同行业内其他挂牌公司发生过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发行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1	873391	华阳制动	专注于汽车制动器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1.5	6
2	831178	科马材料	高强度纤维离合器面片的生产、销售	5.52	7.36

可比同行业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6.68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略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4)前次发行价格:2016年10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每股8.50元;2017年11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每股10元。

(5)权益分派:公司自股票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第一次为2018年6月,公司以原有总股本3,883.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股利 2.58 元；第二次为 2019 年 10 月，公司以原有总股本 3,883.33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8 元。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净利润、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作用等多种因素，并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与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17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 元/股。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989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932.46 万元，每股价值 10.03 元。因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以每股评估值 10.03 元/股作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成本=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3 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成本=限制性股票成本*股份数量=1,006 万元。假设 2020 年 7 月 30 日为授予日，测算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139.72	335.33	335.33	195.62

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等多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最终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五) 限售情况**1、法定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限售

根据《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满后，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具体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如下：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时该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7301 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 10,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不予限售 10,000,000 股。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资金账号为 188745570050。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销户处理。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减：股票发行费用	9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购置机器设备	7,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2,91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1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发行费用	50,000.00
2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5,000,000.00
3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4,95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2 号），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后续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8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公司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如下：

- ①《关于提名核心员工》；
- ②《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 ③《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④《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⑤《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⑦《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⑧《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⑨《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2)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 ②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 ③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⑤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⑥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⑦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⑧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许道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5.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行后，许道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2.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不存在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 43 名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由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算。在锁定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得出售、交换、担保或用于任何形式的偿还债务，不得就本次认购的股票订立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

本次认购的股票期满 36 个月后，由甲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乙方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特殊投资条款

1、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在本次新增股票的锁定期内，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甲方回购：

（1）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①自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乙方在公司连续工作时间不满 3 年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除外）；

②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核心员工除外）；

⑤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⑥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⑦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⑧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

益的；

⑨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双方确认，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甲方股本总额或甲方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数量及价格根据《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果因为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变化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将共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等其他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	章郑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朱培风、汤玥
联系电话	0551-62207882
传真	0551-6220799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单位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李莉、方华子
联系电话	021-52830657
传真	021-5289556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学民、张居忠、文冬梅、江峰
联系电话	010-888276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许道益	_____ 程 锦	_____ 许茂源
_____ 程存健	_____ 周晓滨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方朝晖	_____ 江立权	_____ 周晓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许茂源	_____ 程存健	_____ 周晓滨
_____ 章树佳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许道益

盖章：

2020年8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章郑伟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 莉_____

方华子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汪大联_____

机构全称：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11日

(五)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周学民_____

张居忠_____

文冬梅_____

江峰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_____

机构全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